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56号

申请人：江西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39AALC46，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沙基路9号2栋。

法定代表人：况金龙。

被申请人：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3HGJJ6T，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南路3号10号厂房2F。

法定代表人：吴菊英。

本院在执行江西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江西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56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4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吴菊英。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

江西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83诉前调确46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江西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3）苏0583执9376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江西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本院认定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江苏铭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